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鄭兆芳

關 係 人 石淑珍

關 係 人 石淑清

關 係 人 石淑玲

關 係 人 石如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8號卷內之文書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石朝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執有債權憑證，聲請人為瞭解案件繼承情形，故請求准予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8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國98年2月27日投院霞96執孝字第13137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並經

01 本院職權調取有關被繼承人石朝桐之繼承人繫屬本院家事庭
02 案件情形即本院93年度繼字第198號拋棄繼承事件，核閱屬
03 實；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石朝桐之債權人，則被繼承人石朝
04 桐之繼承人即關係人石淑珍、石淑清、石淑玲、石如玉向本
05 院所提之上開拋棄繼承之聲請案件，攸關聲請人對被繼承人
06 石朝桐之債權得否清償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
07 律上利害關係已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
08 請人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洪正昌